

2018年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 所计量检测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ZX2018-HG047

公开招标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5月18日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购买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mzxzb.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招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六、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招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公开招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供应商请注意如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注册或者更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请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或更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020-83345601）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3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18年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计量检测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采购经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5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8-HG047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8年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计量检测设备采购

三、采购预算：总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185,000.00）

其中，包一：¥694,000.00（陆拾玖万肆仟元整）；

包二：¥491,000.00（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四、项目类别：非通用类（货物）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6月5日，每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文件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4、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以上资料，1为原件，2、3、4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扫描件核对。）

六、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6月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18年6月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八、评标时间：2018年6月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2018年6月8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开标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668-2796278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李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

传 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二、采购项目说明

1. 本项目分包，投标人只允许对单个包组进行投标，不允许对所有包组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4. 带“★”号技术规格和参数须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若不满足则直接导致废标。

三、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包一：

序号	新建标项目	细分项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数量	检定规程	备注
1	压力变送器校验装置	1	高精密度压力表校准装置(气压)		测量范围： (-0.1~7) Mpa 不确定度： 0.02%FS	不确定度： 0.02%FS	1套	压力变送器 检定规程 JJG 882-2004	含省级计量 检定费
2	温度变送校验装置	1	直流电阻箱		0.01级、 0.02级	0.01级、 0.02级	1套	温度变送器 校准规范 JJF 1183-2007	含省级计量 检定费
		2	补偿导线和0℃恒温器		0℃恒温器的温度偏差不超过 0.1℃	0℃恒温器的温度偏差不超过 0.1℃	1套		
		3	多功能校验仪		0.02级、 0.05级	0.02级、 0.05级	1套		
		4	便携式液体恒温槽		温油槽： -35℃~ 165℃；准确 度：0.1℃	温油槽： -35℃~ 165℃；准确 度：0.1℃	1套		
		5	便携式液体恒温槽		油槽：环境 温度~ 255℃；准 确度：0.2℃	油槽：环境 温度~ 255℃；准 确度：0.2℃	1套		
		6	绝缘强度测试仪		电压：5KV	电压：5KV	1套		
3	医用热力灭菌器校准装置	1	无线温度验证系统		无线温度 记录仪 (-40~ 140)℃， (0~500) KPa；精度： ±1.5KPa/ ±0.1℃	温度：± 0.1℃； 压力：± 1.5KPa	1套	医用热力灭 菌器校准规 范 1308-2011	含省级计量 检定费
4	呼吸阀测试装置	1	小型移动式呼吸阀试验台		压力范围： -30KPa~ 150KPa	压力范围： -30KPa~ 150KPa	1套	SY/T0511-1 996;GB5016 0-92;QCT65 3-2000	含省级计量 检定费
		2	电脑测控呼		压力范围：	压力范围：	1套		

			吸阀试验台		-10KPa~ 10KPa	-10KPa~ 10KPa			
		3	呼吸阀泄漏 量测试台		试验流量： 0~0.5M ³ /H	泄漏量：0~ 0.5m ³ /H	1套		

技术参数要求：

一、压力变送器校验装置

▲1、量程：20Kpa、200Kpa、2Mpa、7Mpa，可扩展至100MPa，无须借助气瓶或其他调压阀。

▲2、造压范围：高压基座：-100Kpa-10Mpa

低气压基座：-100Kpa-2Mpa

100Mpa 液压可扩展

★3、准确度：年不确定度（200Kpa、2Mpa、7Mpa）0.02%FS；（20Kpa）0.027%FS，

实验室精度（20℃±0.2℃）（200Kpa、2Mpa、7Mpa）0.005%FS；（20Kpa）0.02%FS，

提供24V供电毫安测量，主机自带电信号测量和输出功能，在不借助任何外部其他设备下既可实现。加压结构、显示及压力标准一体化结构设计，加压机构及压力标准内嵌在主机内无需通过引管或接头连接。

4、电信号总不确定度 10℃至 30℃ 包含1年稳定性：

测量

直流电压 %Rdg + %FS

+/- 200 mV 0.015 0.005

+/- 2000 mV 0.015 0.005

+/- 20 V 0.015 0.005

+/- 30 V 0.015 0.005

电流

+/- 20 mA 0.015 0.006

+/- 55 mA 0.018 0.006

模拟输出

直流电压

10V 0 0.1

24V 0 1.0

电流

0 to 24 mA 0.018 0.006

0 to 24 mA 0.018 0.006

▲5、接口要求：M20*1.5 快速接头，无须其他垫圈扳手生胶带即可密封

6、湿度：0~90%RH 非凝露

7、振动/冲击：BS EN61010-1:200/MIL-FRF-2800F CLASS2 海拔高度：最高至 2000m

8、EMC：BS EN 61326-1:2013 电气安全：BS EN 61010-1:2010

9、压力安全：压力设备导则 -：Sound Engineering Practice (SEP)

外壳材料：Polycarbonate, polyamide, polypropylene, acrylic, cotton

▲10、便携设计尺寸/重量不大于：10Mpa 350*170*160mm/4.1kg 2Mpa 350*170*145mm/3.4kg；

▲11、压力模块即插即用，采用简单的螺纹连接安装，完成压力电气连接，无需任何接头、工具、密封带或电缆

12、操作：带中文等十多种操作语言，含 25 种压力单位可选，触摸屏式功能选型面板，可自定义任务收藏夹

13、功能应用：mA 带%步进、自定义步进、跨度步进、斜波预设；Nudge 微调；自动开关测试、压力自动泄漏测试，24V 供电的毫安测量、及压力表校验，带多通道数据记录功能，

▲14、多参数同时显示 屏幕显示可以配置为最多同时显示四个通道的参数，压力、电信号测量、信号输出以及 IDOS 外部压力模块。简洁的触摸操作屏、电信号功能的接线图可以直接在屏幕上查看

15、供电：可充电锂电池及电源适配器、电池寿命 18 ~ 26 小时。

▲16、售后服务：整机质保一年，原生产厂家在广东设有原厂办事处及维修机构，及时提供维修服务。若仪器出现故障时能提供同款设备替换使用。

17、配置要求：并配有污水/潮气隔离器、原装引压管和转换接头套件、充电电池、原装便携包、快速接头套件等

▲18、原生产厂家通过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证明文件

二、温度变送校验装置

▲1、测量范围：

恒温液体槽 A: -35℃~165℃；恒温液体槽 B: 环境温度~255℃；

输出测量 0~24mA/24V 供电；

▲2、加热腔体尺寸：≥直径 60mm/深度 170mm，带便携密封盖

3、稳定度：0.05 °C

★4、功能应用：多功能校验槽设计，同一个液体校验槽可以扩展作为液体槽、干式槽、黑体炉使用。

能自动输出阶跃斜波校验电流、回路测试、开关试验检查、模拟/输出 0-24mA，带 250 欧姆回路电阻，可完成回路、阀门设置和开度检查。

▲5、准确度：槽体槽温度 0.1℃，干式槽 0.3℃，黑体炉发射率：0.9994；mA 输出测量： $\pm 0.01\%+2$

6、测量分辨率：0.01 °C

7、耐压测试：5KV，功率 $\geq 0.25\text{kW}$ ；绝缘测试：500V，10 级

▲8、加热 /冷却时间：带半导体制冷功能，

恒温槽 A：40 分钟（从环境温度至 165 °C），23 分钟（从 165 °C 至环境温度），

50 分钟（从环境温度至 -35°C）

恒温槽 B：17 分钟（从环境温度至 255 °C），35 分钟（从 255 °C 至 50°C）

9、液体槽插块中的液体同样可以自动搅拌，搅拌速度可调。

关闭控制 - 取消温度的自动控制，让温度炉的温度在测试的过程中自行变化。

手动控制 - 允许用户手动控制输出功率以调节温度到达目标设定值的速率。

设定记忆功能 - 仪器允许用户保存四个温度设定点，可以通过简单的一个按键就可以调出设定的温度值。

10、自定义测试 - 该功能可以定义一个测试过程以设定的速率将温度加热到第一个设定点，然后与计算机通讯，可以通过 USB 电缆与计算机进行通讯。

▲11、配置要求含专用高低温恒温液套装，含温场均衡套件，便携密封套装，安装支架等，配程控软件包，可设置单位时间升温 and 降温速率。

▲13、售后服务：整机质保一年，原生产厂家在广东设有原厂办事处及维修机构，及时提供维修服务。若仪器出现故障时能提供同款设备替换使用。

14、符合标准：EN61010、CE 标志

15、供电压 100~240V

▲16、恒温槽为便携式设计，自带提手，轻便体积小，单手可携带

恒温槽 A 重量不大于 13 kg，尺寸不大于（mm）：宽 210x 深 300x 高 380+50

恒温槽 B 重量不大于 7.5 kg，尺寸不大于（mm）：宽 150x 深 270x 高 330+68

三、医用热力灭菌器校准装置

1、测试范围：(-40~140) °C / (1~500) KPa 绝压；可扩展至 -80°C ~ 140°C

压力范围：1kpa-500kpa 绝压

压力精度： $\pm 15\text{mbar}$ (10Kpa-400Kpa)

温度范围：-40-140°C

温度精度：0.1℃（校准范围 25-125℃）

2、分辨率：0.01° C

3、采样速率：1s~24h 可以自由设置

▲4、电池电量≥：6,000,000 次数据采集，无线记录器使用专用电池供电，当读取和写入数据时，通过读取器用户可了解电池电量，能显示目前的电能状态；电池寿命：需采用专用耐高温和低温的电池，探头采集数据时才会消耗电量，用户可自行更换电池。

5、配置要求：8个温度传感器、1个温压一体式传感器、读数器套装、专用验证软件

防护等级：IP68

材质：AIS316L+Peek

8、存储容量：不低于 20,000 个数据

▲9、尺寸温度探头不大于：64h*20Φ（mm）压力探头不大于：35Φ*55（mm）

★10、其他功能：能通过扩展进行平面温度测试，在不使用导热块等配件的情况下，探头自带宽面积平面接触感温面而非单点接触感温，可直接测量平面温度。能通过扩展进行湿度测试

▲11、符合标准：

软件：用于灭菌器的验证，应符合 21CFR Part 11、21CFR Part 210、21CFR Part 211 关于电子签名、稽核追踪、安全认证和数据储存等要求，账户管理：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密码管理。需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软件认证证明材料

▲12、数据采集：读数装置与探头读取数据采用无线射频方式，读取数据时读数器不需要通过任何线缆与探头链接来操作，无线测量传感器自带数据储存。

13、数据分析：最大值、最小值、F0、PU、可缩放曲线图、HTML 报告、Excel 格式输出

▲14、售后服务：整机质保一年，原生产厂家在广东省内设有办事处活代理。若仪器出现故障时能提供设备替换使用。

四、阀门测试装置

符合 Y/T0511-1996《石油储罐呼吸阀》以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92）、《运油车加油车技术条件》（QCT653-2000）

★2、配置/功能：含呼吸阀试验台 A、呼吸阀试验台 B、呼吸阀泄漏量测试装置；呼吸阀校验台运用气驱真空及微压专门技术，可以对大型储罐及汽车火车槽罐车在用呼吸阀性能进行开启压力、泄漏量，集人性化及模块化、智能化于一体，具有可组合、可扩充等多用途

3、适用范围：国标及美标呼吸阀，法兰或螺纹连接均可

▲4、校验口径：呼吸阀试验台 A ΦDN10-Φ150；呼吸阀试验台 B ΦDN100-DN350；

泄漏测试装置 ΦDN10-DN350

▲5、调校压力范围依次为：-30KPa~150KPa /-10KPa~10KPa/-10KPa~10KPa。

6、利用外接瓶装高压工业氮气或空压机提供气源。

★ 7、压力真空发生方式:手控/电控. 压力真空显示方式:压力表/智能数显器，带RS485 通讯

▲8、精度等级:1 级

9、最大装卡力：气压自动装卡，装卡力根据呼吸阀口径及呼出、吸入压力确定。一般控制在 100-800N 范围内。

10、正负泄漏量档级：4

11、 工作介质：氮气/空气（除尘脱水）

12、工作温度：-20~50℃

13、额定电压：220V，30W(智能测控装置)

14、外形尺寸：

呼吸阀试验台 A： 600m(长)X450mm（宽）X500mm（高）、

呼吸阀试验台 B： 1500m(长)X800mm（宽）X1450mm（高）

泄漏测试装置： 1500m(长)X800mm（宽）X1450mm（高）

包二：

序号	新建标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测量范围及精度	数量	备注	检定规程
1	测色色差计检定装置	颜色分别为白、红、绿、蓝、黄的一级标准色板各一块	色度量值由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经国家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给出。		1	含计量检定费，下同	测色色差计检定规程 JJG595-2002
2	测汞仪检定装置	汞标准物质		不确定度不大于 5% (k=2)	1		测汞仪检定检定规程 JJG548-2004
		单标线移液管	100ml	A 级	1 个		
		单标线容量瓶	100ml	A 级	1 个		
		分度吸管	50ml	A 级	1 个		
		天平		最大称量 220g，分度值：0.1mg	1 台		
		绝缘电阻表		测量范围:500V、(0~500)MΩ 准确度等级:10 级	1 台		
3	原子荧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双阴极空心阴极灯 (As, Sb)		通电能立即起辉，且发光点集中在空心阴极灯内，阳极区不得出现辉光；预热 30min 后，连续记录 30min，其发射强度最大漂移量不超过±2%	1 套		原子荧光光度计检定 JJG939-2009
		GNM-SSB-004-2013 铈标准溶液		铈标准溶液 100ug/ml 50ml/瓶	1		
		GSB 04-1714-2004 砷标准溶液		砷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瓶	1		
		氢氧化钠	分析纯		1		
		硫脲	分析纯		1		
		电子秒表		显示精度：1/100 秒 记忆数：1 日历和时间功能	1 个		
4	旋光仪及旋光糖量计检定装置	标准旋光管	±5°，±17°，±34°	(1)旋光度、糖度(589.4400 nm)名义值为+5°(+15 oZ)，-5°(-15 oZ)，+17°(+50 oZ)，-17°(-50 oZ)，+34°(+100 oZ)，-34°(-100 oZ)。 (2)各标准值与名义值之差不超过±1° (±3 oZ)。 (3) 方向误差不超过±0.003°	1 套		旋光仪及旋光糖量计检定 JJG536-2015

			(4) 扩展不确定度 (k=2) : ≤0.004°(0.01 oZ)				
		数字温度计	测量范围: -50 ~ +150 °C 测量精度: ±0.2 °C (-25 ~ +74.9 °C)	1 套			
		机械低透过率模拟器	(1) 低透过率模拟值 1%、10% (2) 10%透过率模拟值相对偏差优于±10%; 1%透过率模拟值相对偏差优于±20%。 (3) 供电电压: 220V AC (4) 高速电机转速大于 5000r/min	1 套			
5	手持糖量计及手持折射仪检定装置	蔗糖水溶液标准物质 (糖量计检定校准用)	2mL/瓶	1		手持糖量计及手持折射仪检定规程 JJG820-1993	
		数字阿贝折射仪	折射率 ND 测量范围 1.300~1.700 折射率 ND 测量准确度 0.0002 折射率 ND 最小分度值 0.0005	1 台			
		V 棱镜折射仪	测量范围 (ND) 1.300 00-1.700 00, 准确度: ±0.000 06	1 台			
		电子天平 (含砝码)	最大称量 200g, 分度值: 0.1g	1 台			
		红外测温仪	测量范围: -30 ~ +600 °C, 测温精度: ±1.0 °C (0.0 ~ +99.9 °C)	1 套			
		水银温度计	水银温度计 0-50°C 分度值: 0.1°C	水银温度计 0-50°C分度值: 0.1°C	1 支		
		铁支架, 十字夹铁夹及玻璃器皿			1 套		
6	浊度计检定装置	福尔马肼浊度标准物质	福尔马肼国家水质浊度标准溶液 (不确定度 3%, k=2)	1		浊度计检定规程 JJG880-2006	
		绝缘电阻表	测量范围:500V、(0~500)MΩ 准确度等级:10 级	1 台			
		容量瓶	1000ml	A 级	1 个		
		移液管	50ml	A 级	1 个		
		微孔滤膜	25mm*0.15um(水系)	孔径不大于 0.2μm	1 个		
		聚合物悬浮液浊度标准物质	90mL/瓶	1h 内浊度值变化不大于 0.2%的聚合物浊度悬浮液	1		

7	火焰光度计检定装置	火焰光度计用溶液标准物质	100 mL	不确定度不大于 2% (k=2)	1	火焰光度计检定规程 JJG630-2007
		量筒	量筒	玻璃量筒 10mL, 最小分度值 0.1mL	1 个	
8	酶标分析仪检定装置	手持式绝缘电阻测试仪		电压范围: 50mV-1000V 精度: 0.4%	1 台	酶标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861-2007
		标准干涉滤光片		405, 450, 492 (或 490), 620 (或 630)	1	
		光谱中性滤光片		吸光度标称值分别为 0.2, 0.5, 1.0, 1.5 (不确定度 \leq 0.01)	1	
		微孔酶标板		96 孔	1	
		酶标分析仪用灵敏度溶液标准物质	酶标分析仪用灵敏度溶液标准物质 5.00 mg/L 100 mL U=1%, k=2 12 个月	不确定度 \leq 5%	1	
		频率表			1 个	
9	总有机碳分析仪检定装置	碳酸钠纯度标准物质	50g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纯度值 不确定度: 0.02%, k=2	1	
		邻苯二甲酸氢钾纯度标准物质	50g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纯度值 不确定度: 0.02%, k=2	1	
		容量瓶及移液器	1000ml 容量瓶及 50ml 移液管	A 级	1 套	
		绝缘电阻测试仪		电压大于 1.5kV	1 台	
10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检定装置	红外测油仪用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10ml/支	不确定度优于 3% (k=2)	1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950-2012
		优级纯四氯化碳	500ml		1	
		A 级单标线移液管	0.5ml 1ml 2ml 5ml 10ml		1 套	
		A 级单标线容量瓶	10ml 25ml 50ml 100ml 200ml 250ml 500ml 1000ml		1 套	
		A 级分度吸管	1ml 2ml 3ml 5ml 10ml		1 套	
		可调变压器		0-430V 可调	1 台	
11	煤中全硫测定仪检定装置	煤标准物质	烟煤标准样品 50g/ 瓶	硫含量 0.50%, 不确定度不 大于 0.05% (k=2)	1	煤中全硫测定仪检定规程 JJG1006-2005
		煤标准物质	烟煤标准样品 50g/ 瓶	硫含量 0.81%, 不确定度不 大于 0.05% (k=2)	1	
		煤标准物质	烟煤标准样品 50g/ 瓶	硫含量 2.50%, 不确定度不 大于 0.06% (k=2)	1	

		煤标准物质	烟煤标准样品 50g/瓶	硫含量 3.02%，不确定度不大于 0.07% (k=2)	1		
		煤标准物质	烟煤标准样品 50g/瓶	硫含量 4.35%，不确定度不大于 0.12% (k=2)	1		
		称量瓶	直径 40mm，高 25mm，带有严密磨口盖		1 个		
		干燥器	全固玻璃干燥器 300mm		1 个		
		电子秒表		显示精度：1/100 秒 记忆数：1 日历和时间功能	1 个		
12	洁净室/洁净台	尘埃粒子计数器	2.83L/min 粒子计数器	采样流量：2.83L/min	1 台		洁净工作台 JG/T 292-2010
		尘埃粒子计数器	28.3L/min 的粒子计数器	采样流量：28.3L/min	1 台		
		振动仪			1 个		
		风速风量仪		风速测量精度： $\pm (0.3+0.03 \times V)$ m/s (V 为实际风速)	1 个		
		DEHS 气溶胶发生器		计数法气溶胶浓度：0~1X10 ¹² P/L	1 套		
		照度计		测量范围 (1~100.00) lux	1 个		
		数字压差计		0 至 ± 200 pa	1 个		
		声级计		测量范围：35dB (A) -130dB (A)	1 个		
13	电化学氧含量测定仪检定装置	氮气中氧	氮气中氧 4L	对应规程 5%，12.5%，20%三个浓度 U=1%，k=3	3 瓶		JJG365-2008 电化学氧含量测定仪检定规程
		高纯氮气	高纯氮气 4 升	高纯氮气 $\geq 99.999\%$	1 瓶		
14	氨气检测仪检定装置	氨气标准气体	氨气标准气体 4L	(20, 50, 80) ppm U=2%，k=2	3 瓶		JJG 1105-2015 氨气检测仪检定规程
15	甲醛气体检测	甲醛标准气体	甲醛标准气体 4L	10ppm	2 瓶		JJG 1022-2016 甲醛气体检测仪检定规程

	仪 检 定 装 置					
16	温 湿 度 表 检 定 装 置	标准通风干湿表		1、温度范围：0℃~100℃ 2、湿度范围：10%RH~99%RH 3：温度分辨力 0.01℃ 4：湿度分辨力 0.01%RH 5：温度传感器：精密铂电阻	1 个	JJG 205-2005 机械式温湿度计 检定规程
		温湿度表自动检定装置		工作室尺寸 大于 40L 温度范围及分辨率 5℃~60℃ (内控-5℃~80℃); 0.01℃ 湿度范围及分辨率 25%RH~95%Rh; 0.01%RH (20℃时) 温湿度均匀性≤0.3℃; ≤1.0 %RH(20℃时) 温湿度波动度≤±0.1℃; ≤±0.8%RH (20℃时) 温度最大允许误差 10℃ -40℃≤0.3℃ 湿度最大允许误差 30%-80%时≤±0.2%RH	1 套	
		大气压力计		量程：700-1100mbar, 精度：±2mbar	1 个	
		温湿度计		量程：5~95 %RH , 精度：±1.8 %RH (+15~+25℃) 量程：-20~+70℃ 精度：±0.4 % 测量值 ±0.3℃ (其他温度)	1 个	

一、 测色色差计检定装置

1.1 颜色分别为白、红、绿、蓝、黄的一级标准色板各一块

1.2 尺寸：50mm X 50mm

1.3 材质：陶瓷

1.4 应用：应用于校准或检定各种测色仪器，包括光谱测色仪、测色色差计、色度计等，在造纸、纺织、建材、印染、印刷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

★以上所有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二、测汞仪检定装置

2.1 汞标准物质

2.1.1 规格：1000 μ g/ml 20ml/瓶

2.2.2 不确定度：1 μ g/ml

2.2.3 数量：1 瓶

2.2 单标线移液管

2.2.1 规格：100ml

2.2.2 等级：A 级

2.2.3 数量：1 个

2.3 单标线容量瓶

2.3.1 规格：100ml

2.3.2 等级：A 级

2.3.3 数量：1 个

2.4 分度吸管

2.4.1 规格：50ml

2.4.2 等级：A 级

2.4.3 数量：1 个

2.5 天平

2.5.1 量程：220 g

2.5.2 可读性：0.1 mg

2.5.3 去皮范围：220 g

2.5.4 相应时间(s)：2.5 s

2.5.5 重复性： $\leq \pm 0.1$ mg

2.5.6 线性： $\leq \pm 0.2$ mg

▲2.5.7 称盘（直径）： ≥ 80 mm

2.5.8 称量室(WxDxH)：不小于 185x182x230 mm

2.5.9 应用程序：单位转换，计数，百分比称量，净重求和，合计，动物称重，计算（乘、除）

★2.5.10 传感器：超级单体传感器

▲2.5.11 带下部称量吊钩

2.5.12 双向 RS-232 数据接口

2.6 绝缘电阻表

2.6.1 额定电压 (V)：100, 250, 500

2.6.2 允差：±10 % (出口为弧长误差)

2.6.3 测量范围(MΩ)：0~100.0~250.0~500.0

2.6.4 准确度 (级)：10

★2.7 以上所有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2.8 以上所有计量器具、设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三、原子荧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3.1 双阴极空心阴极灯 (As, Sb)

3.1.1 标称值：As/Sb

3.1.2 不确定度：1%

3.1.3 有效期：一年

3.2 铈标准溶液

3.2.1 规格：100μg/ml 50ml/瓶

3.2.2 数量：1 瓶

3.3 砷标准溶液

3.3.1 规格：1000μg/ml 50ml/瓶

3.3.2 数量：1 瓶

3.4 氢氧化钠

3.4.1 级别：分析纯

3.4.2 规格：500g

3.4.3 数量：1 瓶

3.5 硫脲

3.5.1 级别：分析纯 99%

3.5.2 规格：500g

3.5.3 数量：1 瓶

3.6 电子秒表

3.6.1 显示精度：1/100 秒

3.6.2 记忆数：1

3.6.3 日历和时间功能

★3.7 以上所有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3.8 以上所有计量器具、设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四、旋光仪及旋光糖量计检定装置

4.1 标准旋光管

4.1.1 旋光度、糖度(589.4400 nm)名义值：

+5° (+15 oZ), -5° (-15 oZ), +17° (+50 oZ), -17° (-50 oZ), +34° (+100 oZ), -34° (-100 oZ)。

4.1.2 各标准值与名义值之差不超过±1° (±3 oZ)。

▲4.1.3 方向误差不超过±0.004°

▲4.1.4 扩展不确定度(k=2)：≤0.004° (0.01 oZ)

4.1.5 标准旋光管管体材质采用纯铜制造。

4.1.6 ±5° 标准旋光管，由左右两片石英片组成。

4.1.7 数量：以上规格各1支

4.2 数字温度计

4.2.1 测量范围：-50~ +150 °C (Pt100)

4.2.2 最优测量精度：±0.2 °C (-25~ +74.9 °C) (Pt100)

4.2.3 分辨率：0.1 °C

4.2.4 外壳：ABS

4.2.5 配置：主机1台，Pt100探头1支，电池，说明书

4.3 机械低透光率模拟器

4.3.1 低透过率模拟值1%、10%

4.3.2 10%透过率模拟值相对偏差优于±10%；

4.3.3 1%透过率模拟值相对偏差优于±20%。

4.3.4 供电电压：220V AC

4.3.5 高速电机转速大于5000r/min

★4.4 以上所有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4.5 以上所有计量器具、设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五、手持糖量计及手持折射仪检定装置

5.1 蔗糖水溶液标准物质(糖量计检定校准用)

5.1.1 标准值：10.1%

5.1.2 不确定度：0.2% (k=2)

5.1.3 规格：2mL/瓶

5.1.4 数量：1 瓶

5.2 数字阿贝折射仪

★5.2.1 折射率 ND 测量范围： 1.300~1.700

5.2.2 折射率 ND 测量准确度： 0.0002

5.2.3 折射率 ND 最小分度值： 0.0005

▲5.2.4 糖量浓度 (%) 测量范围： 0~90

5.2.5 糖量浓度 (%) 最小分度值： 0.25

5.2.6 配置：主机 1 台，专用温度计（带保护套）1 根，标准试样 1 块，螺丝刀 1 只，使用说明书和合格证 1 套

5.3 V 棱镜折射仪

★5.3.1 测量范围：固体 nD 1.30000~1.95000 液体 nD 1.30000~1.70000

▲5.3.2 工作波长： 706.5nm、656.3nm、589.3nm、546.1nm、486.1nm、435.8nm、404.7nm

5.3.3 光源：氢灯/钠灯/氦灯

▲5.3.4 示值误差(nD)：±0.00006

5.3.5 望远镜放大倍数：5×

5.3.6 读数系统放大倍数：25×

5.3.7 读数度盘最小格值：10′

5.3.8 测微尺最小格值：0.05′

5.3.9 读数方式：刻度

5.4 电子天平

5.4.1 最大称量：200g

5.4.2 分辨率 (d)：0.1g

5.4.3 检定分度值 (e)：5d

5.4.4 称台尺寸：≥Φ130mm

5.5 红外测温仪

5.5.1 红外测温范围：-30~+600 ° C

5.5.2 红外测温精度：±2.5 ° C (-30.0 ~-20.1 ° C)

±1.5 ° C (-20.0 ~ -0.1 ° C)

±1.0 ° C (0.0 ~ +99.9 ° C)

±1 %测量值 (其余量程)

5.5.3 外壳：ABS + PC

5.5.4 发射率表：可存储 20 种发射率

5.5.5 激光点：开 / 关

5.5.6 单次报警：声音报警；光学式

5.5.7 显示屏类型：点阵

5.5.8 内存：200 测量值

5.6 水银温度计

5.6.1 水银温度计范围：0-50°C

5.6.2 分度值：0.1°C

5.7 铁支架，十字夹铁夹及玻璃器皿（1套）

★5.8 以上所有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5.9 以上所有计量器具、设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六、浊度计检定装置

6.1 福尔马肼国家水质浊度标准溶液

6.1.1 标准值：400NTU，U=3%，k=2

6.1.2 规格：90mL/瓶

6.1.3 数量：1 瓶

6.2 绝缘电阻表

6.2.1 额定电压（V）：100，250，500

6.2.2 允差：±10 %（出口为弧长误差）

6.2.3 测量范围(MΩ)：0~100.0~250.0~500.0

6.2.4 准确度（级）：10

6.3 容量瓶

6.3.1 规格：1000ml

6.3.2 等级：A 级

6.3.3 数量：1 瓶

6.4 移液管

6.4.1 规格：50ml

6.4.2 等级：A级

6.4.3 数量：1个

6.5 微孔滤膜

6.5.1 规格：25mm*0.15um(水系)

6.5.2 数量：1个

6.6 聚合物悬浮液浊度标准物质

6.6.1 标准值：稳定性优于0.2%/h

6.6.2 规格：90mL/瓶

6.6.3 数量：1瓶

6.7★以上所有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6.8★以上所有计量器具、设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七、火焰光度计检定装置

7.1 火焰光度计用溶液标准物质

7.1.1 标准值：K：0.004，0.010，0.020，0.040，0.060，0.080，0.100，0.200 mmol/L

Na：0.004，0.050，0.100，0.200，0.300，0.400，0.500，1.000 mmol/L

7.1.2 不确定度 1%/k=2

7.1.3 规格：100 mL/瓶

7.1.4 数量：以上标准值各1瓶

7.2 量筒

7.2.1 规格：容量10mL，最小分度值0.1mL，1个

★7.3 以上所有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7.4 以上所有计量器具、设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八、酶标分析仪检定装置

8.1 手持式绝缘电阻测试仪

8.1.1 直流电压

8.1.1.1 准确度：0.025 %

8.1.1.2 量程和分辨率：50.000 mV，500.00 mV，5.0000 V，50.000 V，500.00 V，1000.0V

8.1.2 交流电压

8.1.2.1 准确度：0.4 %（真有效值）

8.1.2.2 量程和分辨率： 50.000 mV, 500.00 mV, 5.0000 V, 50.000 V, 500.00 V, 1000.0V

8.1.3 直流电流

8.1.3.1 准确度：0,15%

8.1.3.2 量程和分辨率： 500.00 μ A, 5000.0 μ A, 50.000 mA, 400.00 mA, 5.0000 A, 10.000 A

8.1.4 交流电流

8.1.4.1 准确度：0.7 % (真有效值)

8.1.4.2 量程和分辨率： 500.00 μ A, 5000.0 μ A, 50.000 mA, 400.00 mA, 5.0000 A, 10.000 A

▲8.1.5 电阻

8.1.5.1 准确度：0.05 %

8.1.5.2 量程和分辨率： 500.00 Ω , 5.0000 k Ω , 50.000 k Ω , 500.00 k Ω , 5.0000 M Ω , 50.00 M Ω , 500.0 M Ω

8.1.6 电容

8.1.6.1 准确度：1.0 %

8.1.6.2 量程和分辨率： 1.000nF, 10.00nF 100.0nF, 1.000 μ F, 10.00 μ F, 100.0 μ F, 1000 μ F, 10.00 mF, 100.00 mF

8.1.7 频率

8.1.7.1 准确度：0.005% + 1

8.1.7.2 量程和分辨率： 999.99 kHz

8.1.8 配置：主机，手册，测试线， 探针护套，两个鳄鱼夹

8.2 标准干涉滤光片

8.2.1 规格：405, 492, 620

8.2.2 数量：各1片

8.3 光谱中性滤光片

8.3.1 规格：吸光度标称值分别为0.2, 0.5, 1.0, 1.5 (不确定度 \leq 0.01)

8.3.2 数量：各1片

8.4 微孔酶标板

8.4.1 规格：96孔

8.4.2 数量：1个

8.5 酶标分析仪用灵敏度溶液标准物质

8.5.1 标准值：U=1%, k=2

8.5.2 规格：5.00 mg/L 100 mL

8.5.3 数量：1 瓶

8.6 频率表

8.6.1 输入电压 AC：0~220V

8.6.2 频率：（45~65）Hz

8.6.3 等级：0.5 级

★8.7 以上所有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8.8 以上所有计量器具、设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九、总有机碳分析仪检定装置

9.1 碳酸钠纯度标准物质

9.1.1 标准值：(99.97±0.02)%

9.1.2 规格：50g/瓶

9.1.3 数量：1 瓶

9.2 邻苯二甲酸氢钾纯度标准物

9.2.1 标准值：(99.95±0.02)%

9.2.2 规格：50g/瓶

9.2.3 数量：1 瓶

9.3 容量瓶及移液器

9.3.1 规格：1000ml 容量瓶及 50ml 移液管

9.3.2 等级：A 级

9.3.3 数量：以上规格各 1 支

9.4 绝缘电阻测试仪

9.4.1 绝缘输出电压：500V~2500V，准确度：±（2%设定值+5V）

9.4.2 绝缘电阻设定：5M~10000M

9.4.3 解析度：1M/Step

▲9.4.4 绝缘电阻测试范围：5M~1000M，准确度：±5%

1000M~10000M 准确度：±10%

9.4.5 测试时间：0.3~999.9 秒

9.4.6 间隔时间：0.3~999.9 秒

9.4.7 缓升时间：0.3~999.9 秒

9.4.8 缓降时间：0.1~999.9 秒

9.4.9 电弧侦测测试时间：0~999.9 秒

9.4.10 计时器：0~999.9 秒，分辨率：0.1 秒，精密度：±1%

9.4.11 记忆组：30 组

9.4.12 测试步：99 步

9.4.13 测试失败模式：蜂鸣器、指示灯、显示器

★9.5 以上所有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9.6 以上所有计量器具、设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十、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检定装置

10.1 红外测油仪用溶液标准物质

10.1.1 标准值：不确定度 2%/k=2

10.1.2 规格：10ml/支

10.1.3 浓度：1000mg/L

10.1.4 数量：1 支

10.2 优级纯四氯化碳

10.2.1 级别：优级纯

10.2.2 规格：500ml/瓶

10.2.3 数量：1 瓶

10.3 A 级单标线移液管

10.3.1 规格：0.5ml 1ml 2ml 5ml 10ml

10.3.2 等级：A 级

10.3.3 数量：以上规格各 1 支

10.4 A 级单标线容量瓶

10.4.1 规格：10ml 25ml 50ml 100ml 200ml 250ml 500ml 1000ml

10.4.2 等级：A 级

10.4.3 数量：以上规格各 1 瓶

10.5 A 级分度吸管

10.5.1 规格：1ml 2ml 3ml 5ml 10ml

10.5.2 等级：A 级

10.5.3 数量：以上规格各 1 支

10.6 可调变压器

10.6.1 相数 三相

10.6.2 频率 50Hz

10.6.3 输入电压 380V

10.6.4 输出电压 0-430V

★10.7 以上所有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10.8 以上所有计量器具、设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十一、煤中全硫测定仪检定装置

11.1 烟煤标准样品

11.1.1 标准值：全硫 0.50%， 不确定度 0.04%

11.1.2 规格：50g/瓶

11.1.3 数量：1 瓶

11.2 烟煤标准样品

11.2.1 标准值：全硫 0.81%， 不确定度 0.04%

11.2.2 规格：50g/瓶

11.2.3 数量：1 瓶

11.3 烟煤标准样品

11.3.1 标准值：全硫 2.50%， 不确定度 0.06%

11.3.2 规格：50g/瓶

11.3.3 数量：1 瓶

11.4 烟煤标准样品

11.4.1 标准值：全硫 3.02%， 不确定度 0.08%

11.4.2 规格：50g/瓶

11.4.3 数量：1 瓶

11.5 烟煤标准样品

11.5.1 标准值：全硫 4.35%， 不确定度 0.12%

11.5.2 规格：50g/瓶

11.5.3 数量：1 瓶

11.6 称量瓶

11.6.1 规格：直径 40mm，高 25mm，带有严密磨口盖

11.6.2 数量：1 个

11.7 干燥器（垒固玻璃干燥器）

11.7.1 规格：300mm

11.7.2 数量：1 个

11.8 电子秒表

11.8.1 显示精度：1/100 秒

11.8.2 记忆数：1

11.8.3 日历和时间功能

★11.9 以上所有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11.10 以上所有计量器具、设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十二、洁净室/洁净台

12.1 尘埃粒子计数器

12.1.1 粒径通道：0.3、0.5、1、3、5、10（ μm ）

▲12.1.2 采样流量：2.83L/min

12.1.3 检测周期：分十档 1 min~10 min

12.1.4 显示方式：LED

12.1.5 自净时间： $\leq 20\text{min}$

12.1.6 光源：半导体激光器

12.1.7 允许最大采样浓度 35000 颗/L（尘埃颗粒粒径不大于 0.5 μm ）（采样空气中不得含有酸碱性腐蚀性气体）

12.1.8 延续工作时间：8 小时

12.2 尘埃粒子计数器

★12.2.1 光源：半导体激光器，

▲12.2.2 采样流量： $> 28\text{L/min}$

12.2.3 显示方式：122×90mm

实时显示、上一周期显示、实时浓度显示、可显示时间、日期、测量值、温湿度、房间号、采样点、采样次数、状态等参数、95% UCL 计算，可直接显示粒子浓度（颗/立方米）

12.2.4 工作时间：10 小时

12.2.5 计数模式：累计值，差值，浓度值

12.2.6 测试方式：单一、重复、连续、计算、远程、

12.2.7 单位换算：单位可换算成 m³

▲12.2.8 粒径通道：0.3、0.5、1.0、3.0、5.0、10.0 μm，六档粒径同时计数

12.2.9 采样周期：1~9999 (S)

延时计数：0~99 (S)

自净时间：≤10 (min)

12.2.10 数据存储：存储 1000 组数据（包括粒径、数据、环境数据、年、月、日、时间，采样量，数据位置口），断电后数据不丢失。

12.2.11 通讯接口：RS232

12.2.12 重叠误差：5%（2,000,000 粒/立方英尺时）

★12.2.13 校准：JJF-1190-2008 尘埃粒子计数器计量校准规范可追溯美国国家标准技术协会（NIST），通过国家计量建标考核，可追溯至上海计量测量技术研究院也可自行进行校准或第三方国家计量机构进行校准

12.2.14 配置：专业等动力采样头、带采样管的采样支架、零过滤器、USB 转 RS 232 模块、RS 232 连接线、电脑连接通讯软件光盘，内置打印机

12.3 振动仪

▲12.3.1 振动加速度 (O-P)：0.1~199.0m/s²

12.3.2 频响范围：10~1500Hz，幅值误差：≤±5%

12.3.3 幅值线性误差：≤2.0m/s²，≤±10%；>2.0m/s²，≤±5%

▲12.3.4 振动速度 (RMS)：0.1~199.0mm/s

12.3.5 频响范围：10~1500Hz，幅值误差：≤±5%

12.3.6 幅值线性误差：≤2.0mm/s，≤±10%；>2.0mm/s，≤±5%

12.3.7 振动位移 (P-P)：1 ~ 1999 μm

12.3.8 频响范围：10~500Hz，幅值误差：≤±5%

12.3.9 幅值线性误差：≤20um，≤±10%；>20um，≤±5%

12.4 风速风量仪

12.4.1 风速技术指标：

12.4.1.1 测定方法：三杯式

12.4.1.2 杯体材质：铝合金

12.4.1.3 测量范围：0~30m/s

12.4.1.4 起动风速：0.8m/s

12.4.1.5 测量精度：±(0.3+0.03×V) m/s (V 实际风速)

12.4.1.6 可显示的风速参数：瞬时风速、平均风速、瞬时风级、平均风级、及其对应浪高

12.4.1.7 显示分辨率：风速:0.1m/s；风级：1级；浪高：0.1m

12.4.2 风向技术指标：

12.4.2.1 测量范围：0~360度；16个方位

12.4.2.2 磁罗盘标示：采用 E、S、W、N 国际制符号

12.4.2.3 起动风速：1.0m/s

12.4.2.4 测量精度：±½方位

12.4.2.5 风向定北：自动定北

12.5 气溶胶发生器

12.5.1 原理：气溶胶发生器是基于喷嘴技术，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用喷嘴使 DEHS 冒泡雾化，大颗粒液滴被挡板挡回液面，小的颗粒随气流逸出形成气溶胶。

12.5.2 喷嘴数量：2×6=12（分布两个雾化筒）

12.5.3 气溶胶物质：DEHS 或 PAO

▲12.5.4 气溶胶粒径分布：≤1 μm

▲12.5.5 气溶胶浓度：0~1*10¹²P/L

12.5.6 喷雾压力：0~60kpa 可调节

12.5.7 配置：主机 1 台，塑料皮管 2 米，气管 8 米，接嘴 1 个，合格证书及说明书一套

12.6 照度计

12.6.1 测量范围：1~100.00lux

12.6.2 测量精确度：±3%

12.6.3 单位转换：lux/fc

12.6.4 档位选择：手动

12.6.5 重复性：±2%

12.6.6 取样率：1.5time/sec

12.6.7 分辨率：1lux

12.6.8 响应时间：1s

12.7 数字压差计

12.7.1 压力范围：0 至±200Pa

12.7.2 基本误差：±1%F.S

12.7.3 分辨率：1Pa

12.7.4 过载能力：≤200%F.S

12.7.5 传感器：进口微压传感器

12.7.6 电池使用时间：约 50 小时

12.8 声级计

12.8.1 测量范围：

A LO (Low) - Weighting: 35~100dB

A HI (High) - Weighting: 65~130dB

C LO (Low) - Weighting: 35~100dB

C HI (High) - Weighting: 65~130dB

12.8.2 分辨率：0.1dB

12.8.3 频率范围：31.5Hz~8KHz

12.8.4 准确度：±2dB

12.8.5 麦克风：极化电容式

12.8.6 校正：内部校正

12.8.7 附件：皮套，测试棒，电池，说明书，防风球

12.9 浮游/沉降菌采样器

12.9.1 采样头：阳极氧化铝，适用于大部分消毒方式

12.9.2 采样流量：100L/min±5%

▲12.9.3 采样周期调节范围：1~5000L

12.9.4 撞击速率：10.8m/s（安德森撞击等级第五级原理）

12.9.5 电池使用时间：8 小时以上

★12.9.6 执行标准：ISO 14698-1/2, GB/T 16293-2010

12.9.7 使用条件：正常大气压环境

12.9.8 温度 30℃±5 相对湿度 75%RH±10%

12.9.9 电源 AC220V DC14.8V

★12.10 以上所有计量器具、设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十三、电化学氧含量测定仪检定装置

13.1 氮气中氧 氮气中氧

13.1.1 规格：4L/瓶

13.1.2 氮气平衡

13.1.3 浓度：5%，12.5%，20%

13.1.4 不确定度：U=1%，k=3

13.1.5 量：以上浓度各1瓶（含瓶）

★13.1.6 以上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13.2 高纯氮气 高纯氮气

13.2.1 规格：4L/瓶

13.2.2 浓度：高纯氮气 \geq 99.999%

13.2.3 数量：1瓶（含瓶）

★13.2.4 含cnas认可检测报告

★13.2.5 以上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十四、氨气检测仪检定装置

14.1 氨气标准气（氮中氨气）

14.1.1 规格：4L/瓶

14.1.2 氮气平衡

14.1.3 浓度：20，50，80ppm

14.1.4 不确定度：U=2%，k=2

14.1.5 数量：以上浓度各1瓶（含瓶）

★14.1.6 以上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十五、甲醛气体检测仪检定装置

15.1 甲醛标准气体

15.1.1 规格：4L/瓶

15.1.2 浓度：10ppm

15.1.3 数量：2瓶（含瓶）

★15.1.4 以上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十六、温湿度表检定装置

16.1 标准通风干湿表

16.1.1 温度范围：0℃~100℃

16.1.2 湿度范围：10%RH~99%RH

16.1.3 温度分辨力 0.01℃

16.1.4 湿度分辨力 0.01%RH

16.1.5 温度传感器：精密铂电阻

16.2 温湿度表自动检定装置

16.2.1 标准：符合《机械式温湿度计检定规程》(JJG205-2005)要求以及《温湿度标准箱校准规范》(JJF1564-2016)要求。

16.2.2 控制屏：触摸式控制屏，显示控制、设置、保护、曲线等参数。

★16.2.3 观察窗：三面观察窗，可同时检定 10 只毛发式温湿度计。

16.2.4 采用微循环专有技术，风速小于规程要求，无循环死角，保证箱体内任意点上的温度场和湿度场均符合规程要求。

16.2.5 电源：AC 220V 50 HZ

16.2.6 功率：3KW

16.2.7 环境温度 15~30℃

▲16.2.8 工作室尺寸：大于 40L

16.2.9 温度范围及分辨率：5℃~60℃（内控-10℃~80℃）； 0.01℃

16.2.10 湿度范围及分辨率：25%RH~95%RH； 0.01%RH（20℃时）

16.2.11 温湿度均匀性：≤0.3℃； ≤1.0 %RH(20℃时)

▲16.2.12 温湿度波动度：≤±0.3℃； ≤±0.8%RH（20℃时）

16.2.13 温度最大允许误差：10℃~40℃≤0.3℃

16.2.14 湿度最大允许误差：30%~80%时≤±0.2%RH

16.2.15 调温方式：等温热板加热、制冷

16.2.16 制冷方式：变频双压缩机

★16.2.17 湿度发生装置：超声波雾化器

★16.2.18 需提供原厂制造商授权书

16.3 大气压力计

16.3.1 测量单位： mbar, mmHg, hPa

16.3.2 量程：700~1100mbar

16.3.3 精度：±2mbar

16.3.4 分辨率：0.1 mbar / 0.1 mmHg / 0.1 hPa

▲16.3.5 防护等级：IP54

16.4 温湿度计

16.4.1 相对湿度：

16.4.1.1 量程：5~95 %RH

16.4.1.2 精度：±1.8 %RH (+15~+25 ° C)

16.4.1.3 分辨率：0.1 %RH

16.4.2 露点

16.4.2.1 量程：-40~+70 ° Ctd

16.4.2.2 精度：±0.6 ° Ctd

16.4.2.3 分辨率：0.1 ° Ctd

16.4.3 温度

16.4.3.1 量程：-20~+70 ° C

16.4.3.2 精度：±0.3 ° C (在 +20 ° C)；±0.4 % 测量值 ± 0.3 ° C (其他温度)

16.4.3.3 分辨率：0.1 ° C

▲16.4.4 防护等级：IP54

★16.5 以上所有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16.6 以上所有计量器具、设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切费用。

(二) **交货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1. 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标准物质证书（省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合格证，说明书等由中标人供给采购人。

2. 必须的专用工具等由供方（即乙方）供给甲方（即需方）。

(三)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四) 技术服务要求：

1. 供方（即乙方）按时发运设备到广东省茂名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提供安装详图。

2. 供方（即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完成相关设备的培训、现场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和服务。

3. 负责相关设备通电启动和调试服务，直到检定、校准、检测结果满意，实现全部技术要求。

4. 向甲方（即需方）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使甲方能方便检修维护，优化运行。

5. 负责培训甲方的运行和维护的技术人员，并使这些人员能得心应手地操作、维护、相关设备。

7. 提供检修、维护相关设备所必须的专用工具等。

8. 在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启动调试及投运期间，乙方应派出常驻工程现场的专家，以提供现场服务。

9. 乙方的专家应遵守法律和法规，在现场工作期间还应遵守现场工作的规定。

10. 乙方自付所需交通、生活及其它费用，甲方仅为其提供便利。

11. 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保修，终身维护，在保修期内进行的保修完全免费（非人为），并能在国家颁布新的检定规程时免费升级软件。

12. 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将在24小时内实质响应，如果需要48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 其他要求：

1. 中标方必须将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等交给用户方。

2. 中标方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用户单位对用户进行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买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3、量块检定标准装置、回弹仪检定装置、婴儿培养箱校准装置、心脏除颤器和心脏除颤监护仪校准装置、试验筛/规准仪校准装置需要提供原生产厂商的授权书。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30%预付款，合同全部货物交付采购人后，由中标人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由中标人开具合法的全额完税销售发票给予采购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货款的 65%，余下合同货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无息付清。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 包一：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3) 包二：中标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 号：44001690662053004183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3) 技术方案；
-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则提交）。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一：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

包二：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9,800.00元）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逾期无效，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8年6月8日上午09:00，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5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4）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商务、技术、价格部分）；（U 盘装载）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正本/副本/开（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的财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采购人依法委派1名，共5人单数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

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2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或者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投诉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标法，即：

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价总分 50 分、商务评价总分 20 分、价格评估总分 3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

中标候选人。

33、评标步骤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一）初审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5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商务评价（2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价格评估（30%）；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标准

1、政策文件依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方法》（财库【2007】30号）；《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若干意见》（粤财采购【2009】13号）。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的财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9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结论				

- 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4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投标报价没超过财政预算, 或超过但用户能接受			
8	投标文件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 注：
1. 评委在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3：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投 标 单 位		权重	A	B	C
技术 响应程度	技术要求，带“▲”项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非带“▲”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以提供原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确认函为准）	30			
技术 先进性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稳定性、无故障时间、质量检测或认证证明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8分；良4分；一般1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8			
行业口碑	行业口碑好, 对比优等 5分	5			
	行业口碑较好, 对比中等 2分				
	行业口碑一般, 对比一般 1分				
实施计划	横向比较投标人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各实施环节是否明确、重点突出、技术阐述详细，现场安装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靠性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4分。	4			
技术 力量	技术力量雄厚，技术服务保障高，3分	3			
	技术力量一般，技术服务保障较高，2分				
	技术力量较差，技术服务保障一般，1分				
合计		50			

附表4：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评 分		投 标 单 位	权 重	A	B	C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2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有不满足招标文件情况的，0分					
质量认证证书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及 OHSAS18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表情况： 优：3分；良：2分；差：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5-2017 年度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近年来业绩（业绩相似度、业绩数量、单项业绩金额 150 万以上得 2 分）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5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5			
交货进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时间对比打分 优于投标要求优，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服务便利性对比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评审依据：服务制度、服务响应时间、客户投诉反馈、由客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保修制度、备品备件优惠供应等）		3			
合计			20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茂名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 交货/施工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和相关法律法规。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政府采购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中标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生产的投标/谈判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响应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未中标/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2.6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谈判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自主创新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 总金额比重 (累计 %)
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自主创新产品				
说明				

注：1.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 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企业	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 ①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② 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③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 中国总代理或生产 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p>	<p>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p>	<p>Name： Tel： Fax：</p>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1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1项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60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8年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计量检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ZX2018-HG047		
包组号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 造 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4							
5							
6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7							
8							
9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

2. _____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